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公开重要事项的说明

一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0年，全县完成上级补助收入569257万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增加21975万元，增长4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5961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51121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89583万元，增长24.8％，主要是贫困地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2175万元，较2019年减少67608万元，下降38％，主要是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较上年减少。

2021年，上级补助收入对提前下达情况全额纳入预算；对经常性专项及定向转移支付结合2020年到位情况分析安排；全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498599万元，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6785万元，下降13％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5961万元，与2020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44029万元，较2020年减少12638万元，下降3％，主要是根据提前下达数列入预算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609万元，较2020年减少129196万元，下降73％，主要是根据提前下达数列入预算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0年，全县完成上级补助收入55378万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减少15228万元，下降22%。

2021年，上级补助收入对提前下达情况全额纳入预算。全县预算上级补助收入3672万元，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0176万元，下降73%，主要是根据提前下达数列入预算。

二、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等情况

2019年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47559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95490万元，专项债务80100万元。2020年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3800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618000万元，专项债务320000万元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1414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券余额603200万元，外债转贷余额10948万元。

三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2020年，全县收到直达资金67663万元，支付64971万元。其中，特殊转移支付收到25550万元，支付23404万元，主要用于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；抗疫国债11090万元，支付11090万元，主要用于抗疫相关支出，公共卫生，困难群众等方面；正常转移支付31023万元，支付30477万元，主要用于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等方面。

四、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

2020年，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报要求，对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118593万元列报权责发生制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05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3540万元。